

# 臺北市石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## 設備飄移(借用/續借)申請表

借用學校 (全銜)			借用人		
聯絡信箱			連絡電話	公:	
				手機:	
借用設備名稱			借用數量(單位)	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借用(續借) 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	
借用 起迄日期	自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 起 至     年 7 月 15 日 止				
<b>借用 注意事項</b>	1. 所借用之設備應妥善使用及保管,若遺失,借用負責人應照原價賠償。 2. 請於學年度結束前半個月(即每年7月15日之前,若適逢假日則順延)辦理「歸還」或「續借」手續,並經本中心承辦人員點收無誤後始完成程序。 3. 歸還或續借時,請同時繳交簡易成果說明(如附件三) 4. 若未如期歸還或辦理續借手續,將影響貴單位未來借用之權利。				
借用人		教務主任		校長	
歸還設備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能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能故障,說明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說明: _____			歸還人	
	歸還時間: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			點收人	